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

聲 請 人 方肖祺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協商不成立，嗣於114年3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等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一第55頁）、玉山銀行陳報狀（卷一第209-215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如無記  
03 載幣別，均同）206,329元、174,963元、404,917元，有201  
04 4年出廠車輛1部，並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  
05 基人壽）保單解約金29,033元、美元633元（以聲請清算時  
06 臺灣銀行現金買入匯率32.695計算，約20,696元）；另原有  
07 保單號碼N0000000、N0000000號保單，前於112年7月4日、1  
08 2月1日終止，各領回美元1,781元、1,083元之解約金。

09 2.聲請人於112年3月日至4月28日於活力悠閒國際顧問股份有  
10 限公司（下稱活力公司）任職，期間收入共69,929元；112  
11 年5月於濟茶緣飲料店任職，期間收入共6,173元；112年5月  
12 23日至6月3日於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  
13 司）任職，期間收入共1,381元；112年6月15日起於天仁茶  
14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仁公司）兼職，112年11月1日起轉  
15 為正職，112年6月至12月收入共167,106元，113年收入共48  
16 6,546元，114年1月至6月收入共222,962元（含端午節金700  
17 元）；114年2月4日領取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  
18 員會（下稱天仁職委會）紅包1,200元；112年7月11日於康  
19 彼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彼斯公司）任職1日，收入6  
20 95元。又其於110年7月2日至112年12月5日曾與夠麻吉股份  
21 有限公司（下稱夠麻吉公司）合作銷售抵用券、外帶組合餐  
22 兌換券等方案，112年9月至11月收入共15,812元；於111年1  
23 0月至112年7月每月領取租金補助2,640元；於112年4月6日  
24 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補助、津貼或  
25 給付。

26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7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一第21-25、393頁）、財產及收入狀  
28 況說明書（卷一第233-235頁）、債權人清冊（卷一第295-2  
29 9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30 冊（卷一第247-251頁）、當事人信用報告（卷一第253-293  
31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一第301-303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一第401-40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一第147-149頁）、租屋補助查詢表（卷一第151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卷一第51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一第16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卷一第163頁）、健保投保資料（卷一第305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卷二第21-25頁）、存款資料（卷一第241、315、399、413-465、533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卷一第530頁）、活力公司陳報狀（卷一第159頁）、全家公司函（卷一第227頁）、天仁公司陳報狀（卷一第175-177頁）、天仁職委會陳報狀（卷一第179-185頁）、服務證明書（卷一第245頁）、薪資表（卷一第317-391、541-568頁）、康彼斯公司函（卷一第153-157頁）、夠麻吉公司函（卷一第223-225頁）、凱基人壽函（卷一第473-477頁）可參。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形，以其於114年1月至6月任職天仁公司之平均每月收入（不含端午節金）37044元【計算式： $(000000-000) \div 6 = 37044$ 】，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248元（含房屋租金，卷一第233-235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償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9,248元，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7,044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9,248元後，尚餘17,796元。而聲請人目前無擔保債總額約717,427元（卷一第165-173、187-197、201-221、295-299頁），扣除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共49,729元（計算式： $29033 + 20696 = 49729$ ）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僅須約3年【計算式： $(000000-00000) \div 17796 \div 12 = 3$ 】即能清償完畢。縱計入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債權858,584元（卷一

第523頁），亦僅須約7年【計算式： $(717427+858584) \div 1779$   
 $6 \div 12 = 7$ 】即能清償完畢。而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卷一第1  
9頁戶籍謄本），大學畢業學歷，距退休年齡65歲，一般可  
預期至少尚有38年職業生涯，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  
務，尚無不能清償之虞，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情事，尚無藉助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  
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翔彬